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78號

抗　告　人　聚展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賴霳基

相　對　人　呂炫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6 月4 日本院108 年度司票字第371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7 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復依同法第52條規定，民事訴訟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。準此，對於無訴訟能力之法人為送達，自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之人。又「對於無訴訟能力之公司法人為送達者，應向當事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27 條第1 項及第136 條規定自明」、「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，對於法定代理人之送達，亦得於當事人本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36 條定有明文」，有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948 號、88年度台抗字第251 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。次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7條前段規定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此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抗告不合法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抗告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裁定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4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聚展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聚展公司）之營業所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2樓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可稽【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3712號卷（下稱司票卷）第8頁】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將108年度司票字第3712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依上開地址對聚展公司及抗告人賴霳基為送達，於民國108年6月10日由該址大樓管理員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可參（司票卷第16頁），原裁定自於斯時合法送達予聚展公司及賴霳基，則渠等至遲應於同年月20日前提起抗告，卻至同年月21日始提起本件抗告，已逾抗告之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抗告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況聚展公司及賴霳基提起本件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8年6月25日裁定命聚展公司及賴霳基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7日送達，渠等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卷附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抗告仍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佩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帛芹